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0年12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預告，解析經濟部於11月11日預告修正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重要增訂及修正內容。

法規增修及新頒解釋函令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範圍；財政部公告瑞士列為我國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財政部核釋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課稅規定；及納稅義務人之行為同時構成行為罰及漏稅罰採擇一從重處罰規定，加以分析說明。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兼營業人應注意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率調整營業稅稅額；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營業稅申報注意事項；及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等3則，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法規預告

- 02 經濟部公告：預告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5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 06 財政部公告：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 07 核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課稅規定
- 08 核釋同時構成行為罰及漏稅罰採擇一從重處罰之相關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 10 兼營營業人應注意辦理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稅額調整
- 11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有關營業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 12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非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稅務行事曆

- 14 2020年12月份、2021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法規預告

經濟部公告：預告修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將於110年底施行屆滿，為持續優化生醫產業之發展，提供其持續且穩定的投資環境，經濟部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11月11日預告修正，本次增(修)訂之重點內容如下：

項目	增訂/修訂內容	條次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技醫藥產業及生技醫藥公司適用範圍增加「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並將原「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修正為「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新藥」之適用範圍，納入「新劑型之藥品」。 	第3條
人才培訓與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降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抵減率上限為 30%。 限縮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適用對象僅為專職研究發展人員。 	第5條
個人資金投資生醫產業租稅優惠	增訂「個人股東」以現金投資於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股滿3年，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起5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第7條
技術股緩課	維持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取得之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遞延至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課稅，並新增若持股達2年者，得以「轉讓價格；或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或轉撥日之時價」及「股票取得之價格」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	第8條
認股權憑證緩課	維持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執行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遞延至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課稅，並新增若持股達2年者，得以「轉讓價格；或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或轉撥日之時價」及「股票取得之價格」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	第9條
新創之定義	明確定義「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2年」之公司。	第11條
獎勵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列同一事項不得重覆享有獎勵、補助或租稅優惠 增列最近3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適用獎勵、補助或租稅優惠 	第14條
股票發行公司之通報機制及罰則	增訂技術股及認股權憑證於股票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時，股票發行公司應於次年度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之通報機制及違反者之相關罰則。	第15條
施行期間	施行期間延長至120年12月31日止。	第16條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條例草案預告期間為30日，除擴大生技醫藥產業、生技醫藥公司及新藥之適用範圍，保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抵減、技術股緩課、認股權證緩課及法人股東投資抵減之原有四大租稅優惠外，另新增個人資金投資生醫產業之租稅優惠。另為免選擇技術股及認股權證緩課者，日後若股票上漲反而不利之結果，放寬緩課持股達2年者，得以「轉讓價格(或時價)」或「股票取得之價格」擇低計算課稅。

本次預告草案雖放寬或新增上述租稅獎勵，惟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租稅優惠，抵減率上限調降為30%，且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適用對象限縮為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企業可先行評估可能之稅負影響。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函令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經濟部109年11月2日經工字第10904604900號

財政部109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904670180號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於109年11月2日公布，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範圍，爰將本次修正重點表列如下：

項目	增修內容	條次
增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項目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第5條&第6條
明定教育訓練之定義或範圍	<p>定義：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p> <p>活動費用之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等。 <p>辦理方式：可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惟需注意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下稱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8條之1
應檢附文件	申請教育訓練費用應檢附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第14條
施行日期	自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第19條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辦法修正公布之內容與預告草案之差異，為明定如有委託他公司辦理教育訓練者，僅委託方之教育訓練支出可適用研發投抵，受託方公司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並不得適用；而與他公司聯合辦理教育訓練者，僅自家

公司所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始可適用研發投抵。本次修法自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開始適用，企業本年度若有教育訓練支出符合上述規定者，可於明年2~5月及5月(曆年制公司)，分別向工業局(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及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提出申請，以適用投資抵減。



財政部公告：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109年11月3日台財際字第10924519481號公告

主旨：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本準則)第22條之1第7項。

公告事項：

- 本準則第22條之1第3項第2款規定，稽徵機關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及適用情形說明如下。但稽徵機關未能經由各該國家或地區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同條第7項但書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 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國別報告：日本及紐西蘭。
 - 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國別報告：澳大利亞。
 - 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8年1月1日以後之國別報告：瑞士。
- 本準則第22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稽徵機關無法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如下：
 - 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法國、甘比亞、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吉里巴斯、盧森堡、北馬其頓、馬來西亞、荷蘭、巴拉圭、波蘭、塞內加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史瓦帝尼、瑞典、泰國、英國及越南。
 - 澳大利亞。但僅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之國別報告。

- 瑞士。但僅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7年12月31日以前之國別報告。

- 本部108年11月6日台財際字第10824521920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瑞士為繼日本、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第4個與我國交換國別報告之國家，本項交換可免除該等國家及我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送交國別報告之稅務遵循成本。惟需注意上述國家免送交國別報告所適用之會計年度各有不同，另若稽徵機關未能經由各該國家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仍應依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核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自政府領取補助之課稅規定

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適用上開免稅規定者，為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 政府機關(單位)給付前點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第1點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所得額之計算，若涉有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財政部另訂有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本令釋明，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免納所得稅；給付之政府機關(單位)免列單申報；及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前揭補助各項補助之相關必要成本及費用，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而得核實認列，以達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效果。



核釋同時構成行為罰及漏稅罰 採擇一從重處罰之相關規定

- 納稅義務人之行為同時構成行為罰及漏稅罰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及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應採擇一從重處罰者，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構成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5條、第46條或第49條，同時涉及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 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構成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同時涉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
 - 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構成營業稅法第45條或第46條，同時涉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 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構成貨物稅條例第28條第1款，同時涉及同條例第32條第1款規定。
- 廢止本部85年4月26日台財稅第851903313號函、85年11月6日台財稅第851922008號函及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有關85年4月26日台財稅第851903313號函部分。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即擇一從重處罰。而租稅上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若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依大法官釋字第503號解釋，亦應採擇一從重方式裁罰。本釋令係列舉常見之同時構成行為罰及漏稅罰之法條例示，惟於實際適用擇一從重處罰時尚不限於本釋令所列之情形。



財政稅務要聞

兼營營業人應注意辦理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稅額調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11月23日

高雄國稅局表示，時序已近年底，營業人除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按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外，提醒當年度有股利收入或屬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除依規定計算「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外，尚須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兼營營業人係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及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該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必須依照「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同時計算「當期」及「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據以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額。

KPMG Observations KPMG 觀點

兼營應稅及免稅銷售、兼依總額型及加值型計算稅額、及取有股利收入(包含取得之國外股利收入)營業人，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依照「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規定，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應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若漏未依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者，除需補繳稅款外，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被處5倍以下之罰鍰。因此企業應注意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之規定。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有關營業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稅局109年10月27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使從事受控交易之營業人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時有所遵循，財政部於108年11月15日發布令釋規定，自109年度起，營業人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費(關稅、營業稅、貨物稅、所得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 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一併調整營業稅部分，應視受控交易類型依下列方式申報：

- 進口貨物：經海關核定補繳或退還營業稅者，應分別依海關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或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列報於繳納或退稅當期營業稅申報書相關欄位。
- 境內間交易：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按折讓處理，同時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並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將調整項目及金額，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列報於營業稅申報書相關欄位。
- 外銷貨物或勞務：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將調整項目及金額，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列報於營業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相關欄位。

- 購買國外勞務：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將調整金額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列報於營業稅申報書相關欄位。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財政部於108年11月15日所發布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相關規定釋令，除核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條件，並就所連動之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作通盤之考量。

有關營業稅之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處理，係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列報於營業稅申報書相關欄位，而程序上進口貨物者，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000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境內交易、外銷貨物或勞務及購買國外勞務者，則需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此外應注意境內交易部分尚須就調增交易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就調減交易價格以折讓處理，發票及折讓單均需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適用上開釋令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屬交易訂價(進口者為每張報單逐項)調整，與事後移轉訂價分析或查核所為之帳外損益調整性質不同。而營利事業於進口通關時，若未依規定於進口報單註記相關事項，即非該令釋之範圍。若將整年度之調整集中於某幾筆進口報單，調整情形將無法反映至實際交易狀況，亦不符合該令釋之規定。此外需注意，關務署就關稅完稅價格之核估，仍將按關稅法第29條至第35條規定，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而擇定適用之估價方法。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非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財政部南區稅局109年10月26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係就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如夫妻之一方死亡)時，以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除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故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贈與之財產不得列入被繼承人及生存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國稅局舉例，轄內被繼承人A君於109年2月死亡，其遺留之各項財產合計2,600萬元(含婚前財產600萬元，婚後財產2,000萬元)，另查其於108年2月1日以轉帳方式贈與其配偶B君存款500萬元；而配偶B君截至繼承日之各項財產合計1,100萬元(均屬婚後財產)，其中包含被繼承人A君贈與之存款500萬元截至繼承日均未動用，依民法第1030條之1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被繼承人A君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財產現存之婚後財產，合計2,000萬元；而配偶B君得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財產現存之婚後財產，合計600萬元(婚後財產1,100萬元 - 受贈財產500萬元)，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700萬元【(夫婚後財產2,000萬元 - 妻婚後財產600萬元) ÷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雖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非民法所規定之生存配偶之現存婚後財產而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納稅者於申報遺產稅時應特別留意。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因此，被繼承人死亡前2

稅務行事曆



2020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12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1日	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截止日1月31日為周日順延至2月1日)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安侯建業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